

## 客人打包外带野生菌需签免责协议 商家做法合法有效吗

【案情】随着野生菌高产期到来，昆明木水花野生菌交易中心附近的几家餐馆生意异常火爆。一些外地游客吃完后还想打包带走，商家会明确建议：见手青类菌子不建议外带。商户表示，这类菌子带回家如果加工不当，食用有风险，也许会导致不良反应，出现身体不适等情况。对于一些执意外带的客人，有的商家要求客人签下免责协议。这份免责协议书强调消费者自愿从餐厅打包带走野生菌，野生菌菌店后，因储存、加工、食用不当等任何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消费者自行承担，该协议从消费者取走野生菌时生效。商家表示，准备这份协议的目的，就是阻止消费者打包外带野生菌菜品。

【释法】这样的免责协议是否有效？北京中闻（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有香认为，这类免责协议的效力问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要明确经营者是否尽到了食品安全责任，并对消费者尽到了合理的告知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规定，合同中造成对方人身损害、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

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保证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是经营者本身就应尽到的责任，以书面形式试图免除经营者自身对食品安全的责任，或免除经营食品安全，导致损害赔偿的条款、协议均是无效的。但如果经营者尽到了食品安全责任，如菌类彻底煮熟、留样检测合格，已通过书面、口头形式告知食用方法及储存要求，协议内容不排除经营者基本义务，仅针对离店后风险进行分配，协议条款目的并非试图免除经营者自身的责任，那么从公平原则的角度出发，免责协议也可能是有效的。”何有香表示。

李艳

## 3男子摘取蜂巢后 不对现场进行有效处置致1死3伤

法官：依法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案情】永善县团结乡某村村民甘某甲、甘某乙、王某3人共同在该村村寨山林里的樱桃树上、河坎上、荒山里的板栗树上先后分别摘取蜂巢。取走蜂巢后，3人未对现场进行有效处置，放任了摘除蜂巢后仍存活马蜂可能对附近人、畜等产生的危险，导致案涉损害结果发生，故3人均存在过错，依法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和案件实际情况，法院酌情决定甘某甲等3人承担70%的责任，杨某甲、陈某未对未成年子女尽到完全监护责任，应承担30%的责任。

杨某甲、杨某乙、杨某丙、陈某一家4口途经该村河坎时，均被马蜂不同程度蜇伤。当日，4人被送至永善县团结乡卫生院进行紧急救治，杨某丙经抢救无效死亡。杨某甲、杨某乙、陈某转院至永善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后治愈出院。

杨某丙为杨某甲、陈某之女，其死亡后，杨某甲、陈某与甘某甲等人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遂将3人起诉至永善县人民法院，并申请对杨某丙死亡原因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意见显示：被鉴定人杨某丙符合马蜂蜇伤全身多处，致过敏性休克、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甘某甲等3人在摘取蜂巢时采取了一定防护措施，说明他们已充分认识到摘取蜂巢的危险性。但摘取蜂巢后未对现场进行有效处置，放任了摘除蜂巢后仍存活马蜂可能对附近人、畜等产生的危险，导致案涉损害结果发生，故3人均存在过错，依法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和案件实际情况，法院酌情决定甘某甲等3人承担70%的责任，杨某甲、陈某未对未成年子女尽到完全监护责任，应承担30%的责任。

【释法】自然人享有生命权、健康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该案中，虽甘某甲等3人对杨某甲、杨某乙、陈某不同程度受伤，杨某丙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损害后果没有故意，但3人共同将案发地点的蜂巢摘掉食用，极大增加了野蜂伤人的风险。且在离开时，3人未处理现场，也未设置警示标志，留下极大安全隐患，最终酿成悲剧。

北京市北斗鼎铭（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邓选能表示，杨某甲、陈某作为案涉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在明知当地长期存在蜂巢现象的情况下，未对未成年子女尽到完全监护责任及合理的照顾义务，未保护好未成年子女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故二人对杨某丙的死亡后果、杨某乙的损伤和自身的损害，也有一定过错，应当承担一定责任。

赵苏容

**以案释法**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合办

## 装修私取消防用水 属违法违规行为

【案情】近日，昆明一小区的物业工作人员报警称，该小区有业主私自使用楼道消防用水。民警到达现场后了解到，因为该楼层没有水，装修工人为图方便就取用了消防用水。

了解情况后，民警联系上户主，对装修工人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及法律宣讲。消防栓是扑灭初期火灾的关键设备。擅自取用消防用水不仅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还可能影响消防栓的正常使用，给公共安全带来潜在威胁。该业主表示，已意识到错误，愿承担相应责任，赔偿损失。

【释法】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仕杰表示，业主为了装修方便，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及器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而后使用消防水源还涉嫌盗用了城市公共供水，同时违反了《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业主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城市供水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有权责令业主限期改正并对此进行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该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个人有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强制执行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以昆明市为例，按《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罚款金额可在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若盗用消防水源导致重大火灾无法扑救等严重情形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律师提醒广大市民，装修过程中使用合法水源。若未达到通水条件的，应向开发商或物业公司反馈，由开发商或物业公司安排临时用水。若发现他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挪用消防设施或使用消防水源的，可向消防部门或城管部门进行举报。

李艳

## 9名未成年人2个月作案30余起 警方：父母对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负直接责任

【案情】2025年3月以来，玉溪市江川区星云街道、宁海街道、江城镇、前卫镇、九溪镇等地连续发生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等车辆被盗窃案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民警通过现场走访与网上研判相结合的方式，全力开展破案攻坚工作。通过缜密侦查，以岳某和顾某为首的盗窃团伙相继浮出水面。

据调查，江川区前卫镇的岳某和顾某辍学在家，多次伙同董某、陈某、杨某、付某等人流窜作案。5月15日，两个盗窃团伙9名涉案嫌疑人被抓获归案，民警在嫌疑人住处缴获电动自行车2辆、宠物犬1只。

经讯问，涉案人员对自己作案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岳某等人供述，因父母疏于管教，加之自己好逸恶劳，经常一起偷东西，将所得钱款用于吃喝玩乐。他们在江川区、通海县等地流窜作案，多次盗窃路边无人看守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用于骑行取乐，将电瓶和燃油用完后低价出售。此外，岳某等人到处闲逛，寻找未锁门的轿车，盗窃车内现金、香烟等财物。两个月内，他们先后作案30余起，涉案价值4万余元。

余元。

目前，鉴于岳某和顾某等人系未成年人，民警对他们进行了普法教育，并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该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警方提醒，学校和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对未成年人辍学进而在社会上违法犯罪的现象引起足够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管理教育，切不可放任其沾染不良习气，最终滑入违法犯罪的深渊。

管继方

## 抱娃开车属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案情】近日，有市民乘车经过昆明市海源北路西口公交车站附近时，看到前方一辆白色SUV行驶速度很慢，打着右转向灯，卡在两个行车道中间。驾驶人是一名女性，一个约半岁的婴儿坐在她腿上，身子趴在方向盘上，未系安全带。该市民觉得驾驶人的行为极具危险性，随后拍摄视频并将其反馈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释法】云南民定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珂表示，怀抱幼童驾驶机动车属于严重限制驾驶人对方方向盘、挡位和刹车的操作，对行车安全来说存在极大隐患。此外，孩子还可能遮挡视线或拉扯方向盘，一旦发生突发状况，车辆在紧急制动时，孩子可能会被甩出车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

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驾车女子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属于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该行为违反了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将面临罚款和扣分的处罚。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律师提醒广大家长，未成年人乘车，应当坐在后排，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同时，要锁好安全儿童锁，确保行车安全。

李艳

## 收官“十四五” 谋篇“十五五”

南网超高压公司曲靖局练兵比武显成效——

## 开展带电消缺 护航电网迎峰度夏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曲靖局依托“大练兵大比武”锤炼的专业技能，将竞赛中提升的精湛技艺应用到保供电实战中，成功开展带电消缺专项行动，为电网迎峰度夏提供了坚实保障。此次作业仅历时3天，便高效完成了所辖两条±500千伏直流输电线路（牛从直、金中直）共5基塔架的带电消缺任务。

此次行动是曲靖局深化“大练兵大比武”成果转化的具体体现。曲靖局以练兵比武为契机，聚焦实战需求，选拔技术骨干组建专业带电作业团队。作业人员将竞赛中磨砺的标准化流程、应急处置能力与高超技术，直接应用于超高压线路消缺现场，有效实现了技能练兵与实战应用的紧密结合。

迎峰度夏期间电网安全运行面临严峻考验，带电作业成为保障电力稳定供应的关键手段。此次消缺的两条±500千伏直流线路承担着重要输电任务。面对高空、高压、高温的复杂作业环境，作业人员严

格遵守安全规程，凭借过硬的技术功底和默契的团队协作，精准高效地消除了5基铁塔的缺陷。整个作业过程安全、平稳、有序，最大程度降低了对电网运行的影响，有效避免了计划停电带来的负荷损失。

本次专项行动的成功实施，不仅及时消除了线路安全隐患，显著提升了主网架在迎峰度夏期间的安全可靠。行动也检验了曲靖局常态化岗位的练兵成效，充分展现了曲靖局员工精湛的专业技能和守护电网、保障供电的责任担当，为迎峰度夏期间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力可靠供应提供了有力支撑。

接下来，曲靖局将持续坚持以练促战、战练结合的理念，深入总结实战经验，不断优化现场作业方法，全面提升队伍技能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着力打造一支关键时刻拉得出、顶得上、打得赢的专业中坚力量，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戴永平 崔宁



南网超高压公司曲靖局检修人员带电更换自爆单片绝缘子。 戴永平 摄

## 南网超高压公司曲靖局首创“一表两卡三平台”模式—— 切实为基层减负增效

为切实解决基层单位制度执行中存在的流程复杂、规定动作执行缺漏、报表重复填报及工作规范性不足等问题，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曲靖局创新推出“一表两卡三平台”模式，扎实推进基层减负工作。

“一表两卡三平台”即，依托“一表”统领制度规定动作。全面梳理南网超高压公司及曲靖局管理制度323份，精准提取制度规定动作2346项，明确责任主体与时限要求，形成《例行工作表》，以“一张表”清晰推动制度要求落地，实现制度规定任务零遗漏。打造“两卡”推动制度流程优化与过程质量管控。聚焦流程重构与标准固化，完成63项业务指导书重构、66项流程优化再造及134项岗位标准精准定位，形成“流程卡”和“质量

卡”，工作流程简化率达36%，为基层提供标准化质量样板。深化“三平台”强化减负实效。运用数字化手段，通过电网管理平台、E报表平台抓取数据并与《例行工作表》任务自动匹配，基层员工月度重复填报量减少40%；依托数字云景平台建立“例行任务管理”“两表监测”等25个可视化看板，动态跟踪工作进展，及时开展任务提醒与阶段评估，任务滞后率同比下降62%，显著减轻基层因滞后产生的整改负担。

“实施‘一表两卡’后，每项工作如何开展、应达到什么标准一目了然，辅以‘三平台’支撑，真正实现事半功倍，切实做到减量不减质。”曲靖局党建人事部相关业务专责表示。

刘凡 施礼兴

## 防灾减灾 人人有责 群策群力 守护家园

云报公益  
云南日报视觉设计部创意设计

